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

（绍兴越城薛渎未来社区 1 号地块（D1 地块）项目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议书

(绍兴越城薛渚未来社区 1 号地块 (D1 地块) 项目)

发包人: 绍兴市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简称甲方)

承包人: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以下工程的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委托合同。

服务范围:

建设单位	绍兴市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项目	绍兴越城薛渚未来社区 1 号地块 (D1 地块) 项目 (包括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、监理、全过程造价咨询、地勘)

一、委托期限: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完成止。(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, 可随时终止)。

二、双方职责:

甲方职责:

- 1、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工程批准文件及图纸等有关资料;
- 2、协助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;
- 3、主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及业绩考察。

乙方职责:

- 1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, 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谨的工作原则;
- 2、负责招标公告的发布, 协助甲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;
- 3、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;
- 4、编制招标文件、报甲方审核;
- 5、负责招标文件发售的登记工作, 组织召开标前会议及招标答疑会议, 整理会议纪要并送达甲方及各投标单位。
- 6、主持开标、评标会议,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, 协助打印评标报告。
- 7、协助甲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- 8、参与甲方与中标方的签约工作。
- 9、整理全套采购代理招标资料 (3 套) 给甲方存档。

三、代理费、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支付方法:

委托招标代理费: 招标代理费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

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)执行。

1.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报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,其收费应以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打八折为基础,招标代理费=国家现行收费标准*0.8*(1-中标下浮率 6.5%)。

1.1 采购代理中标单位若组织采购项目招标失败,需要重新招标的,不再追加招标代理费。

1.2 招标代理费包括招标过程中一切费用。

2.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、信息发布费、专家费,监理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。

3. EPC 项目(不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)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:

序号	EPC 项目招标估算价(亿元)	招标代理服务费(万元)
1	<1	3
2	1(含)-5	3-6
3	5(含)-10	6-8
4	≥10	8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插入法计算。

4. 委托设计、地勘、咨询等工程服务类进场招标项目,服务费按每只 10000 元计取;未进场交易项目招标代理费少于 5000 元时,按 5000 元计取。服务费包括场地使用费、信息发布费、专家费(市外专家的专家费另计)。

5. 公证费、交易服务费、审标费由招标人承担。

6. 若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,第二次招标仍旧失败,招标人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,不论何种原因,上述两次招标中介服务费均不支付。若第一次招标失败,第二次招标成功,招标人仅支付一次中介服务费,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。

7. 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费由被委托项目招标产生的中标人承担,监理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。全过程造价咨询、地勘等招标代理费由被委托项目招标产生的中标人承担。

四、其他事项:

1、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,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,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

事项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发包人：绍兴市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章)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2年09月 日

承包人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章)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2年09月 日